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da (Hohhot) Law Firm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fada
law
firm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A 座 1406-1409

TEL:0471-4635126 FAX :0471-4635144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致：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吴杨虎律师、许春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召开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 10 人，企业法人股东 1 人，委托代理人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2,63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19 年公司发展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前述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Beijing Fada (Hohhot) Law Firm

【本页为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律所负责人：

李维

李维
经办律师：

吴杨虎

吴杨虎
经办律师：

许春锋

许春锋

北京市法大（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



2019年5月16日